

“家政责任保险”相关解读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家政服务机构为客户推荐的家政服务员在从事接受服务家庭指定的家政服务工作时,在工作过程中因服务过失、错误或疏漏造成家政服务消费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家政服务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障范围

“家政责任保险”,其构成的前提条件是客户与家政服务员有雇佣契约关系,必须签订爱依“客户中介服务协议”、“家政服务员中介服务协议”,并在“家政服务雇佣协议”履约中的客户和家政服务员才能享受保险保障。

(三) 承保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国平安”)

(四) 保障期限

2024年04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0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五) 保障方案:

保险条款		保障内容	方案一	免赔
主险	平安家政服务职业责任保险	消费者家庭成员累计赔偿限额	40万	无
		消费者家庭成员死亡、伤残	20万	无
		消费者家庭成员医疗费用	20万	无
		消费者家庭财产损失	4万	无
		法律费用	2万	无
附加险	平安家政服务职业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者(除消费者家庭成员外)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	1万	无
		第三者(除消费者家庭成员外)财产损失		
	平安家政服务职业责任保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家政人员意外身故、伤残	20万	无
		家政人员意外伤害医疗	4万	无
工作期间猝死		20万	无	

(六) 免赔条款

1、平安家政服务职业责任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家政服务员、接受服务家庭成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
-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6)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7)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8)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9)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10) 对如下特殊贵重物品、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若未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价值和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 a)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b)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c)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d)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 e) 动物、植物、农作物，包括但不限于家畜家禽、花草树木、宠物；
- 11) 非家政服务所导致的损失；
- 12)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如无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提供的家政服务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13)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14)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2、附加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家政服务人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2) 家政服务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 3) 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4) 超出家政服务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5) 自费项目、进口药、进口医用器具、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及私立医院就诊,传染性、病毒性疾病不负责赔付;
- 6) 可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部分的医疗费用;
- 7) 家政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 8)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例如:被雇主家猫抓狗咬,或家政服务员上下班途中被肇事方撞伤);
- 9) 家政服务人员非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不负责赔付。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